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秀美
聯絡電話：02-23565238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043@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13108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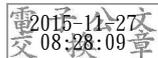
主旨：「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5條、第8條及第6條附表一，業經本部於104年11月27日以台內地字第1041310815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如需旨揭修正發布之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 二、貴府辦理「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2款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之土地之地籍清查工作，請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
- 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前開土地經清查後應辦理公告，茲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期程一致，請統一於明（105）年1月辦理公告。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電子公布欄、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1041310815